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规范做好就业监测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现就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各地各高校重点自查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及时监测就业进展、核实去向登记数据和就业材料等情况。

（一）是否规范开展就业去向登记和去向监测工作，是否按照新的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和审核依据严格审核材料，是否存在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

（二）毕业生去向确认情况、去向信息有误毕业生更新去向情况，对确认时反馈“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形式”的去向信息核实处理情况。

（三）疑似虚假就业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对灵活就业

率、自由职业率和自主创业率过高，其他录用形式占比过高，疑似小企业扎堆就业，单位核验存在问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

（四）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以及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部级及各地举报电话和邮箱等途径反映的举报问题线索的核实处理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情况。（“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不得”：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或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二、工作安排

（一）**学生确认**。各地各高校8月底前要推动毕业生全部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确认本人毕业去向信息。教育部将在8月初统一向未确认毕业生发送提醒确认的信息。

（二）**高校自查**。各高校8月5日前完成本校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工作。自查通知（方案）、自查记录、自查报告等应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其中，自查通知（方案）需包含自查方式、记录要求及整改要求等；自查记录需包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毕业生基本信息、去向信息、核查方式和结果）、

问题统计或汇总、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自查报告需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等。自查报告须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分别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备案。

（三）省级自查。各地8月15日前完成本地就业监测数据核查工作，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数据及时纠正，形成省级自查通知（方案）、自查记录、自查报告等材料（材料要求同上）。自查报告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分别报驻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四）部级监测。教育部持续动态监测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摸排异常数据和疑似虚假就业信息，督促地方和高校做好数据自查和整改工作。各地和高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上传自查通知（方案）、自查报告、自查记录等材料。

（五）第三方调查。9月，教育部将委托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对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开展抽样调查，重点核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度，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价省级就业监测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安排。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就业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将自查工作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系统谋划、周密部署、压实责任。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统筹推进高校自查和省内自查，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扎实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 严格纪律要求。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高校，一经查实，将按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并视情节轻重在招生计划、推免指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点核验、“双万计划”、学科专业申报、评奖评优、干部评价等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

(三) 强化落实整改。各地各高校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对在省校自查、部级监测、第三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不得为提高落实率突击更改数据，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刘宝杰 010—66097442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曲晨 010—68352281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
与素质发展中心
2024年7月23日